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潘国齐：本院受理原告陈泽东与被告潘国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803民初5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潘国齐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泽东偿还借款本金955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1、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的利息为12234元；2、从2024年9月1日起以本金955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二、原告陈泽东对被告潘国齐所有坐落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石场路西五巷22号首层103房屋【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5018146号】在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陈泽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50元（原告陈泽东已预交2550元），由原告陈泽东负担109元，被告潘国齐负担2441元，被告潘国齐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迳付予原告陈泽东。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